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制止行政执法机关 滥罚款的通知

一九八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川府发〔1987〕97号

为了保证行政、经济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实施，我省各级行政执法机关，按照国家 and 省的规定，对各种违法违章行为给予了必要的经济制裁。这对于保障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合法利益，促进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维护行政、经济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严肃性，起到了积极作用。但是，在一些行政执法部门中，对经济处罚这种强制性的制裁措施缺乏正确的认识，滥罚款、任意挪用罚款的现象时有发生。主要存在三个问题：一是罚款规定有些乱，不仅地方各级政府有罚款规定，一些地方政府部门和单位也自行规定罚款，造成了该罚与不该罚的界限不清；不少法规、规章和行政措施只规定了罚款，而没有分别违法违章情况规定具体的罚款标准，尺度掌握难于统一。二是在执行罚款过程中，有的未严格按照规定办，对同一违法违章行为的处罚畸轻畸重，甚至重复处罚；有些执法人员执行任务时，不佩戴标志，不出示证件，不具罚款收据，手续不完备。三是对罚款的收缴管理不严格，挪用、坐支、截留、私分的情况相当多，没有如数上缴国库。此外，由于滥罚款，给不法分子以可乘之机，混水摸鱼，冒充执法人员，勒索群众，扰乱治安。

为了正确执行经济处罚，制止行政执法机关滥罚款，特作何下通知：

一、统一对经济处罚的认识。在行政执法活动中，对违法违章行为依法照章给予罚款处理是必要的。但应明确，罚款不是目的，不是唯一手段。执法机关要坚持做好宣传教育工作，加强综合治理。

二、有法必依，有章必循。行政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必须是遵纪守法的模范，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正确运用罚款手段，不得扩大罚款界限。除省人民政府和成都、重庆市人民政府可制定罚款规定外，其他市、州人民政府和地区行政公署确需制定罚款规定的，应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在制订罚款规定时，应尽量统一罚款标准。各地区、各部门要对罚款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清理，对不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通知的罚款规定，要明确宣布废止。

三、加强罚款管理。行政执法人员行使罚款手段，除必须佩戴标志和出示证件外，还必

须出具罚款收据，否则，当事人可以拒付。罚款收据由省财政厅统一制订，并建立严格的发放回收制度。所有罚款必须上缴国库，不得截留、坐支，不得隐瞒、私分。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罚款的收缴管理，督促各行政执法机关及时将罚款清缴入库。

四、加强对行政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的监督。行政执法机关要加强自身队伍建设，不断提高执法人员政治思想素质和业务水平，主动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各级财政、审计和其他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措施滥施罚款或截留、挪用、私分罚款等行为，依法给予严肃处理。人民群众对行政执法机关和人员在罚款过程中的违法乱纪行为有权检举、控告，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不得打击报复。